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## 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超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、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800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本次授信具体金额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。本次

申请银行授信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周转等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彭超先生签署有关授信文件。

公司董事长彭超先生为此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金额 800 万元。最终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